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财务管理系列丛书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纳税筹划

Nongcun Hezuo Jinrong Jigou
Nashui Chouhua

唐志军 李亚帮 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财务管理系列丛书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纳税筹划

Nongcun Hezuo Jinrong Jigou
Nashui Chouhua

唐志军 李亚帮 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纳税筹划/唐志军,李亚帮编著.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9.4

ISBN 978-7-81138-286-0

I. 农… II. ①唐…②李… III. 农村—信用合作社—税收筹划—研究—中国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48323号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纳税筹划

唐志军 李亚帮 编著

责任编辑:王利

封面设计:大涛传媒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55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北京国防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0mm×203mm
印 张:	10.875
字 数:	220千字
版 次:	2009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38-286-0
定 价:	29.00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前 言

在当今法制经济社会，依法纳税是所有纳税人的应尽义务。学税法、懂税法，是纳税人履行义务、依法纳税的基本前提；同时，纳税人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寻找节税的空间，通过对经营、投资、筹资等理财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地取得节税利益也日益成为纳税人的共识。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作为一个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其应纳税种、税收计算及纳税筹划，既有一般企业的共性，又有自身的特殊性。所以要求企业和员工一方面学习税法、熟悉税法，全面履行纳税义务，另一方面又要树立纳税筹划理念，结合企业业务经营活动和员工的理财活动，掌握纳税筹划方法，提高纳税筹划能力，减少税款费用，提高经营效益和理财收益。

本书立足于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实际，结合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从税收基本知识、纳税筹划理论入手，较全面地介绍了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应纳税种，包括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城建税、土地使用税、契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的基本法律内容、计算与征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案例分析阐述了各税种的纳税筹划方法。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经营中需要的纳税筹划知识及其员工的知识基础都准确把握。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针对性。本书是专门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员工编写的，突出了农村合作金融的特色。而市面上通用的纳税筹划类书籍虽然适用范围广，但缺少针对性。因而本书针对性更强、内容更为精炼、篇幅更为合理。

(2) 实用性。因为考虑到读者群的需求，本书在内容的组织上紧密联系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经营中的税收实际，特别是介绍纳税筹划方法时，结合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实用的具有操作性的案例分析，以帮助读者更快、更准确、更具体地掌握其方法。

(3) 时效性。我们在编写时运用了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力求及时准确地反映最新的法律法规，知识新颖。

(4) 通俗性。本书注重基本的税收实务知识、常用的筹划方法和易于理解的案例介绍，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使相关知识欠缺的初学者也能基本掌握。

本书除了适合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员工学习之外，也可作为其他金融企业员工学习用书，还适合大中专金融专业学生学习使用。

全书由唐志军和李亚帮共同主编，在编写中参阅了大量的有关书籍和资料，借鉴吸收了专家、学者的许多研究成果。同时，本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有关部门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我们的理论水平和实际知识所限，书中不足或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及分类	1
第二节 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4
第三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12
第四节 企业纳税的基本程序	18
第二章 纳税筹划概述	39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特征与作用	39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前提条件	45
第三节 纳税筹划的主要方式	48
第四节 纳税筹划的操作技术	52
第五节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应纳税种分析	64
第三章 营业税实务与筹划	71
第一节 营业税的基本内容	71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与征收	87
第三节 营业税的纳税筹划	102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实务与筹划	11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11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征收	120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筹划	159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实务与筹划	17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175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与征收	194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筹划	217
第六章 房产税实务与筹划	240
第一节 房产税的基本内容	240
第二节 房产税的计算与征收	246
第三节 房产税的筹划	251
第七章 印花税实务与筹划	258
第一节 印花税的基本内容	258
第二节 印花税的计算与征收	267
第三节 印花税的筹划	277
第八章 其他税种实务与筹划	284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实务	284
第二节 土地使用税实务与筹划	291

目 录

第三节 契税实务与筹划	300
第四节 车船税实务与筹划	316
第五节 车辆购置税实务与筹划	327
参考文献	336

编者特别说明：由于税收征管方面法律法规经常变化，本书无法预见，故请使用者依据相关节税原理，运用最新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进行实际操作。

第一章 税收基本知识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及分类

一、什么是税收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的标准，向居民和经济组织强制地、无偿地征收用以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的财政收入。税收是个分配范畴，是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最主要、最规范的形式。税收具有筹集财政收入、调节经济、调节分配的职能作用。

作为一种财政收入，税收与其他形式的财政收入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项基本特征。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是依据国家的政治权力，具体表现在税收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规定的，税法作为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国家的规定向国家缴税，否则，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手段，强行收税，国家还可以对未按规定纳税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制裁。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在具体征税过程中，国家征税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给具体的纳税人。税收的无

偿性是相对的，从财政活动的整体来看，税收最终通过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等方式用于纳税人，体现了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本质。就某一具体的纳税人来说，其所缴纳的税款与其消费的公共产品的价格并不一定是相等的。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收是国家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向纳税人征收的，具有事前规定的特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随意改变。税收的固定性便于征纳双方共同遵守。

税收的三个形式特征是一个有机整体。强制性决定着无偿性，因为有偿则无须强制征收。而强制性和无偿性又决定和要求征收的固定性，因为随意征收会侵犯、剥夺现存的所有制关系，造成经济活动的混乱，危及国家安全。税收是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统一，三者缺一不可，否则即不能称之为税收。

二、我国现行税收的分类

税收有多种分类方法，基本的分类方法是按课税对象分类。我国现行税收按课税对象可分为下列五类：

（一）流转税类

凡是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税收就是流转税。这类税收以商品的货币交换为前提，只要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取得了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就应该依法纳税。这类税涉及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各个环节。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主要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二) 所得税类

所得税，又称为收益税，是以纳税人的所得额或者收入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税收。所得额是指全部收入减除为取得收入所耗费的各项成本耗费后的余额。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三) 资源税类

资源税是对开发、利用和占有国有自然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收。征收资源税的目的有两个：一是为了取得资源消耗的补偿基金，保护国有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二是为了调节资源的级差收入，以利于企业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竞争。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 财产税类

财产税是以纳税人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类税收。财产税以财产为征税对象，应税财产额在一般情况下总是相对稳定的，因此财产税收入比较稳定。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等，都属于财产税类。财产税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发挥调节作用。

(五) 行为税类

行为税是以特定的某些行为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因此征税的目的是限制某些行为的发生，所以又称特定目的税。包括印花税、筵席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等，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

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上述税种中的关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本书不讨论），其他税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第二节 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因为纳税筹划开展的前提是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所以纳税人首先必须充分地了解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规定了纳税人所享有的权利，如纳税人的延期申报权、延期缴纳税款权、申请减免权、申请退税权、要求保密权等，同时还规定了纳税人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纳税人的权利

根据《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我国纳税人依法享有下列 17 项权利：

（一）知悉权

《税收征管法》第八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二）要求保密权

《税收征管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

（三）申请减免税款

《税收征管法》第八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免税。

（四）申请退税权

《税收征管法》第八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

（五）陈述、申辩权

《税收征管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权

《税收征管法》第八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七）请求国家赔偿权

《税收征管法》第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请求国家赔偿的权利；税务机关滥用职权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者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不当，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 控告、检举权

《税收征管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九) 请求回避权

《税收征管法》第十二条规定，税务人员征收税款和查处税收违法案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税收违法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十) 举报权

《税收征管法》第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十一) 申请延期申报权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十二) 取得代扣、代收手续费权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

(十三) 延期缴纳税款权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

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十四）索取完税凭证权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时，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

（十五）索取收据或清单权

《税收征管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

（十六）拒绝检查权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十七）委托税务代理权

《税收征管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

二、纳税人的义务

根据《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我国纳税人应当履行下列 18 项义务：

（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义务

《税收征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事宜时，有义务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在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有义务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

（二）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义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纳税人有义务在税法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扣缴义务人也有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其他需要报送资料的义务。

（三）按时缴纳或解缴税款的义务

《税收征管法》第四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四）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税收征管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五) 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的义务

《税收征管法》第十八条规定，纳税人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六) 依法设置账簿、进行核算并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的义务

《税收征管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并进行核算；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有关资料；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七) 财务会计制度或办法、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八) 按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的义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